

## 博彩業

博彩業在澳門歷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 19 世紀中葉。踏入 20 世紀，博彩業結合旅遊業的發展，成為澳門經濟支柱之一。

2002 年特區政府透過適度開放幸運博彩市場，引入新的投資者和營運模式，為博彩業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和多元化元素，為社會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回歸前，該行業年度毛收入最多只有 177.8 億元（22.2 億美元）。

2015 年，澳門經濟受到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及國際金融市場反覆波動所影響，博彩毛收入連月下跌。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及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15 年，澳門幸運博彩總收益為 2,308.40 億元（288.55 億美元），仍居世界第 1 位，繳納博彩稅 895.72 億元（111.97 億美元）。

2016 年上半年，幸運博彩總收益達 1,077.87 億元（134.73 億美元），博彩稅 420.36 億元（52.55 億美元）。

## 從專營到開放

自 1962 年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取得博彩專營權，經數次續期，專營合約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屆滿。根據合約規定，專營公司每年向政府繳付博彩稅，稅率屢經修訂，至 2001 年為專營公司總收入的 31.8%。在 20 世紀 90 年代，政府約一半的年度收入來自博彩稅，差不多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專營公司在最後數年間，每年毛利都在 130 億到 180 億澳門元之間，而政府的博彩稅收入則在 42 億到 59 億澳門元之間。

除娛樂場博彩外，澳門的博彩活動還包括賽馬、賽狗、「白鴿票」彩票和近年興起的足球博彩及籃球博彩。

特區政府成立後，決定待博彩的專營權於 2001 年底期滿後開放博彩業，藉此發展具競爭力的博彩業，為澳門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且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區域內博彩中心的地位。

## 博彩業新格局

立法會在 2001 年 8 月底正式通過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律除明確界定娛樂場及幸運博彩的意義外，並就批給制度、條件及競投工作等定出多項規定。

2001年10月31日，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正式設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以統籌有關招標競投程序的工作。委員會共有8名成員，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擔任主席。競投招標工作於11月2日正式展開。

經過國際招標和評核，行政長官於2002年2月8日簽署批示，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子分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和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在2002年3月和6月，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和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此後，因應澳門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分別於2002年12月、2005年4月及2006年9月批准銀河、澳博及永利以「轉批給」方式，各自引入威尼斯人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

## 適時調控行業規模

經過幾年的高速發展，特區政府認為是適當時機對現況和未來進行檢討。2008年4月22日，行政長官宣佈對博彩業營運作出新規範，決定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內不再增設任何牌照。2010年2月，特區政府對博彩委員會作出調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會就博彩業的發展制定有關政策，監管博彩業的發展和運作，訂定規範及發出指引。

## 新形勢下的博彩監察

2015年，路氹有兩個博彩項目相繼落成。截至年底，澳門共有36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賭枱5,957張，角子機14,578台。特區政府繼續加強及更新各項監察程序，以配合博彩業的發展。

2015年，博監局開始啟動第6/2002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修訂工作。此外，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博監局於2015年開始恆常收集各博企的非博彩元素的數據及資料、本地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及數據，從而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掌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娛樂場禁煙方面，2015年7月，建議娛樂場全面禁煙的「控煙法」修訂案已獲立法會全體大會一般性通過。

**更多資料：**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  
金融管理局 (<http://www.amcm.gov.mo>)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http://www.dicj.gov.mo>)

8/2016